**肆、審查原則**

本期刊來稿將依撰稿原則及《審查流程》進行預審，通過預審之稿件至少經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初審。本刊對於論文的初審評審意見分為五類：接受刊登、修正後刊登、修正後再審、送第三審以及不予刊登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審查一審查二 | 接受刊登 | 修正後刊登 | 修正後再審 | 不宜刊登 |
| 接受刊登 | 接受刊登 | 修正後刊登 | 修正後再審 | 送第三審 |
| 修正後刊登 | 修正後刊登 | 修正後刊登 | 修正後再審 | 送第三審 |
| 修正後再審 | 修正後再審 | 修正後再審 | 修正後再審 | 不宜刊登 |
| 不宜刊登 | 送第三審 | 送第三審 | 不宜刊登 | 不宜刊登 |

1.「接受刊登」由編輯委員會複審決定是否刊登。

2.「修正後刊登」需作者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修改或答辯，最後由編輯委員會複審決定是否刊登。

3.「修正後再審」需作者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修改及答辯，待作者修改或答辯。之後，由原審查者再審，最後由主編決定是否送編輯委員會複審。

4.「送第三審」續送第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後，需作者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修正及答辯，最後由編輯委員會複審決定是否刊登。

5.預審與初審之審查結果為「不宜刊登」，則由主編逕行退稿。

6.編輯委員得依文章品質，再進行專家學者之整體論文品質審查。